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

林超群，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

林昌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邱丽娟，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

林伟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超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昌盛，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汉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振国，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志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建芳，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鲁树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8日期间，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多笔资金用于周转还贷，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广东顾地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955万元和15,72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和14.86%。2015年1月9日至1月28日期间，广东顾地全额归还前述占用资金本息共16,451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林超群，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邱丽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副总经理林昌华违反了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雄、林超明、林昌盛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汉华,董事张振国、付志敏,监事赵侠、何建芳、鲁树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林超群,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邱丽娟,实际

控制人兼董事、副总经理林昌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雄、林超明、林昌盛，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汉华，公司董事张振国、付志敏，监事赵侠、何建芳、鲁树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7月11日